|  |  |
| --- | --- |
| 【4-13-41】校和院（部）两级教授治学制度健全，学术委员会（教学委员会、学位委员会等）有效履行学术事务的决策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功能。 | 为促进学院内涵建设，真正体现“学术为基、育人为本、教授治学”的宗旨，经管学院成立了由教授为主体的学术委员会，对学院发展中有关教学、科研、学科发展等方面重大问题进行审定、审议、评定、评议和咨询。为了进一步深化学院本科教学改革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充分发挥学院资深教师、教学管理人员对学院教学改革与建设的研究和指导作用，促进本科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民主化，提高人才培养高质量，学院制订了相关工作细则，并严格落实。 |